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育郡
電話：06-3901095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pooh12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00725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延長，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及37區公所暫停法律諮詢服務至6月2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配合全國三級警戒期間延長，為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安全，暫停辦理市府及37區公所現場法律諮詢服務至6月28日止。

二、為提供民眾安全法律諮詢環境，市府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將配合疫情狀況隨時調整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行電洽承辦人員張小姐（06-3901095）。

正本：王建強律師、何建宏律師、吳政遇律師、李慧千律師、黃昭雄律師、黃蘭英律師、林金宗律師、施承典律師、楊惠雯律師、蘇文奕律師、王盛鐸律師、宋金比律師、林士龍律師、林憲聰律師、陳惠菊律師、黃榮坤律師、楊慧娟律師、蔡青芬律師、吳明澤律師、郁旭華律師、王燕玲律師、曾怡靜律師、裘佩恩律師、徐朝琴律師、向文英律師、丁士哲律師、謝依良律師、曾靖雯律師、何紫澄律師、林志雄律師、陳國瑞律師、林仲豪律師、李孟仁律師、黃正彥律師、郭栢浚律師、吳依蓉律師、莊美玉律師、李季錦律師、宋錦武律師、許雅芬律師、李耿誠律師、王韻茹律師、簡涵茹律師、沈聖瀚律師、林錦輝律師、鄧羽矜律師、郭淑慧律師、陳琪苗律師、楊淑惠律師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永華市政中心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